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市财政局的2025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五标段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鼎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57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鼎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内蒙古鼎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内蒙古鼎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

普通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150102764455785A

成立日期：2004年07月15日

登记机关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下一页

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特快专递

政府网站 找错